

## 國立臺灣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

108.9.9 本校第5屆第1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10.1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北市勞資字第1086074894號函備查

108.10.2 本校校人字第1080086045號書函發布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章依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名稱：國立臺灣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電話：○二-三三六六-九九三九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勞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處理會務。
- 一、主任委員：由雇主就資方代表(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
  - 二、副主任委員：由勞工代表(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之。
  - 三、勞工選候補委員五人，由勞工直接推選之。(未填者，以不推選候補委員論)。
- 第五條 本會委員及正(副)主任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勞工代表(委員)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之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雇主代表(委員)連派得連任得依其職務變動隨時改派之。
- 第六條 本會置總幹事 人、幹事 人處理一切經常性會務，提請委員會會議通過任命。(未填者，以不置職員論)。
-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義務職。
- 第八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
  - 三、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
  - 四、關於勞工退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
  - 五、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
- 第九條 本會應於每年度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擬具基金結算會計報表及有關資料，連同會議紀錄送經本公司轉請稅捐稽徵機關查核。
- 第十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為有效。
- 第十一條 勞工退休時。應由本公司人事、會計依勞工退休辦法規定，核計退休給付金額，經負責人核定後，並由本會正、副主任委員簽署，始得支付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章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